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病人申請影印病歷資料作業

- 一、病人申請影印病歷資料可逕洽批價櫃檯,不須經掛號、看診程序。
- 二、資格:
 - (一)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,申請時應填具病歷資料發放申請單, 並檢具病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身份證件、IC 卡等證明文件正本供查 驗、影印留存。
 - (二)非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,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書(醫院網站提供樣張供下載填寫),並出具受委託人之身份證件供查驗、影印留存。保險公司提具投保時病人所簽概括性條款之同意書,不視同上項所稱之委託書,請保險公司依正常公文管道查詢。
 - (三)若為死亡病人則具其繼承權之親屬方可以此原則提出申請;惟院 外死亡者,需出具死亡證明書。

三、 治辦地點:批價櫃檯;住院中病人請洽病房護理站。

四、受理時間:門診時段。

五、費用:申請病歷影印基本行政費 180元/次(內含 10 頁),第11 頁起加

收 4 元,出院病歷摘要每份 50 元。

六、作業時間:檢驗(查)報告之影本當日發給、其他病歷紀錄7個工作天發給。

